

# 白沙黎族自治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方案

## 采购需求

### 一、工作目标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琼水资源〔2021〕195号）文件要求，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92个整改对象的整改工作。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将整改对象纳入取用水监管对象名录，加强完善白沙黎族自治县取用水监管工作。

### 二、工作任务

2.1 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共45份。其中邦溪镇7份、细水乡5份、元门乡7份、南开乡5份、阜龙乡4份、青松乡6份、金波乡4份和荣邦乡7份。

2.2 编制牙叉镇、七坊镇、打安镇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2.3 准备取水许可申请材料。

2.4 开展取水工程现场验收工作。

### 三、工作内容

3.1 收集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所需材料。

3.2 开展现场调研工作。调研内容包括现场复核取水工程位置、现状用水情况、取水影响范围、退水情况及退水影响范围等。

3.3 编制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内容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全县及乡镇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需水合理性分析、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性分析、取水影响论证、退水影响论证、节水评价、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措施和成果相关附图等。

3.4 编制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包括取水许可申请书、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等。

3.5 配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和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取水工程现场验收工作。

#### 四、工作成果

本次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

(1)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牙叉镇、七坊镇、打安镇）、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邦溪镇、细水乡、元门乡、南开乡、阜龙乡、青松乡、金波乡、荣邦乡）。

(2) 取水许可申请材料。

五、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30%，项目取水核查登记结束付至合同额的 70%，待项目完成并出具报告后余额结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